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茲提述有關亞洲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審核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高朝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高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詹德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明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國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徐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詹德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 獨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高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獨立委員會主席)、詹德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國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吳中立博士、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